#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6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葉承璋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333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8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，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葉承璋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並諭知沒收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判決之宣告刑，改判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，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上訴意旨僅泛謂原判決違背法令，爰依法提起上訴，上訴理由容後補陳等語，對於原判決之量刑究竟如何違背法令，並未具體指摘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其上訴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陳珈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